

证券代码：874145

证券简称：鑫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真实资料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自愿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。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强、马金、冯丽霞

2024年11月5日